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至第 3 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自即日起至報名時間截止，直接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或本校網站(<http://www.gses.ntpc.edu.tw>)下載，請統一用 A4 格式列印，列印時請注意文件表格須完整。

二、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簡歷自傳表、切結書、具結同意書、委託書、准考證。

三、報名、考試、放榜及報到日期：

招考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備註
第 1 次	115 年 6 月 29 日 (一)	115 年 6 月 29 日 (12 時後)	115 年 6 月 29 日 13 時至 16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2 次	115 年 6 月 30 日 (二)	115 年 6 月 30 日 (12 時後)	115 年 6 月 30 日 13 時至 16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3 次	115 年 7 月 1 日 (三) (12-13 時)	115 年 7 月 1 日 (14 時後)	115 年 7 月 1 日 15 時至 16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3 次以後	115 年 7 月 6 日 (一)	115 年 7 月 6 日 (12 時後)	115 年 7 月 6 日 13 時至 16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115 年 7 月 7 日 (二)	115 年 7 月 7 日 (12 時後)	115 年 7 月 7 日 13 時至 16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115 年 7 月 8 日 (三)	115 年 7 月 8 日 (12 時後)	115 年 7 月 8 日 13 時至 16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115 年 7 月 9 日 (四)	115 年 7 月 9 日 (12 時後)	115 年 7 月 9 日 13 時至 16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115 年 7 月 10 日 (五)	115 年 7 月 10 日 (12 時後)	115 年 7 月 10 日 13 時至 16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115 年 7 月 13 日 (一)	115 年 7 月 13 日 (12 時後)	115 年 7 月 13 日 13 時至 16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 3 次 以後	115 年 7 月 14 日 (二)	115 年 7 月 14 日 (12 時後)	115 年 7 月 14 日 13 時至 16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115 年 7 月 15 日 (三)	115 年 7 月 15 日 (12 時後)	115 年 7 月 15 日 13 時至 16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115 年 7 月 16 日 (四)	115 年 7 月 16 日 (12 時後)	115 年 7 月 16 日 13 時至 16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115 年 7 月 17 日 (五)	115 年 7 月 17 日 (12 時後)	115 年 7 月 17 日 13 時至 16 時	若於前次甄選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3 段 99 巷 10 號）。

五、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免收甄試費；委託報名請備妥委託書，並攜帶雙方身分證、印章。

六、甄選名額：

甄選 名額	職稱	正取	佔缺性質	聘 期	備 註
1	一般代理教師	1	(懸缺) 英語科任	代理期限：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止。	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所訂聘期為準
1	一般代理教師	1	(9 班以下 加置) 級任導師	代理期限：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所訂聘期為準
1	一般代理教師	1	(午餐加置) 擔任午餐教 師或級任導 師	代理期限：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所訂聘期為準
1	不分類資源班 代理教師 (特教教師)	1	(育嬰留停) 擔任特教 教師	代理期限：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所訂聘期為準(本 特教教師為正式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教 師所遺留之授課程與節數而進行招聘 之科任教師缺額)。 如代理原因消滅，代理教師應於前 1 日無條件終止聘約，代理教師不得異 議
1	兼課鐘點教師	1	(編餘節數) 擔任科任 教師	代理期限：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須試教與口試。 (於公告第三招甄選當天報名考試)

附註：1. 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所訂聘期為準。

2. 本校得於國小代理教師備取人員中依序聘任為本校兼課教師或代理教師。
3. 若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為備取人員者，其備取資格為甄選之日起 3 個月內（逾 3 個月即無備取資格）；另本校代課（鐘點）教師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時，亦得由本校徵得備取人員本人同意後，轉錄取為代課教師。

七、敘薪：

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八、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暨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3. 無兩岸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二）報考資格：

【一般代理教師（含英語科任）】【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兼課教師】

1. 第 1 次招考須具備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 2 次招考須具備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3. 第 3 次（含以後）招考須具備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不分類資源班代理教師以特教專長、具有撰寫 IEP 專長為佳）

九、報名程序：

【第 1 次招考】

- （一）甄選證於報名時製發，請自備兩吋照片 1 張。
- （二）新北市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 （三）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若自行上網查閱則免附）。

【第 2~3 次以上招考】

- （一）甄選證於報名時製發，請自備兩吋照片 1 張。
- （二）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若自行上網查閱則免附）。

十、應繳證件、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

- （一）報名表、切結書、具結書、准考證。（附件一、三、四、六）
- （二）國民身份證及影本。（影本黏於附件五）
- （三）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影本。（第 1 至 2 招必繳，第 3 招無則免附）
- （四）簡歷自傳表。（附件二）
- （五）學歷證件及影本。
- （六）敘薪通知書及影本。
- （七）歷屆服務證明書及影本。
- （八）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九）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若自行上網查閱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請依序夾訂成冊，並由收件人簽收。（正本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十一、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敘薪者，應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二、報名及甄選時間及地點：

- 【第1次招考】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至9時報名，9時30分起在本校辦理甄選
- 【第2次招考】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8至9時報名，9時30分起在本校辦理甄選
- 【第3次招考】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中午12至12時半報名，13時10分起在本校辦理甄選
- 【第4次招考】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8至9時報名，9時30分起在本校辦理甄選
- 【第5次招考】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8至9時報名，9時30分起在本校辦理甄選
- 【第6次招考】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8至9時報名，9時30分起在本校辦理甄選
- 【第7次招考】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8至9時報名，9時30分起在本校辦理甄選
- 【第8次招考】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8至9時報名，9時30分起在本校辦理甄選
- 憑身分證及甄選證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三、甄選方式：

- (一) 初選：資格與資料審查，於報名時當場進行。
- (二) 複選：採筆試、試教、口試進行方式，依優先專長取成績較優者。說明如下：

【第1~3次以後招考】

1. 報到時間：09:20~09:30；115年7月1日，13:00~13:10
2. 甄試開始時間：09:30起；115年7月1日，13:10起
3. 試教與口試時間：每人試教10分鐘、口試15分鐘。

(依序由一般教師、英語教師、特教教師)、(兼課教師須口試15分鐘)

4. 試教科目：

- 【一般教師】：高年級語文、數學領域擇一試教(版本自選)。
- 【英語教師】：英語領域擇一試教(版本自選)。
- 【特教教師】：中或高年級語文、數學領域擇一試教(版本自選)。
- 【兼課教師】：擇一領域試教(版本自選)、須口試。

5. 教具需自備。

6. 應試者提供A4規格之試教教案乙式5份，於試教時交評審參考。

(三) 成績計算方式：

【第1次招考】

1. 筆試：40%（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計算）。
2. 試教：40%（依報考科目自選範圍，並自選任一單元編寫簡案，簡案請以電腦打字A4紙張列印，報名時繳交5份。應試所需課本教材、試教時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3. 口試：20%（內容含班級經營與輔導、教育議題、教育理念、特殊生處遇、教育行政等）。

【第2~3次以後招考】

試教佔50%、口試佔50%，成績若相同時，依試教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 十四、本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公告，以本校及教育局網路公告為主、成績寄達為輔。
- 十五、成績複查：報到當日下午 12 時至 13 時受理成績複查。(7/1 成績複查時間為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 十六、報到注意事項：報到當日 13 時至 16 時(7/1 報到時間為 15 時至 16 時)，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逾時取消資格。
- 十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6 月 30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 (二)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1. 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2. 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3. 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
 - 4.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三) 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本校及教育局公告。
- 十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甄選工作綱要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
- 二十、本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3 段 99 巷 10 號
查詢電話：26667317 轉 12（教導處） 或 26667317 轉 41（人事室）

(附件一)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報考 類科	☐ 一般代理教師擔任英語科任(懸缺)。 ☐ 一般代理教師擔任班級導師(9 班以下加置缺)。 ☐ 一般代理教師擔任午餐教師或級任導師。(午餐加置缺) ☐ 擔任特教教師(育嬰留停缺)。 ☐ 編於節數鐘點兼課教師。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永 久					電 話		
	現 在					手 機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教育 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月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驗 證 收 件	繳驗：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 身心障礙手冊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 繳交： ☐ 報名表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具結書 ☐ 委託書 ☐ 回郵信封(填寫地址姓名，貼妥 32 元郵票)					填 表 人 簽 章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一、請自行勾選一項甄選職缺。 二、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三、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 四、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附件二)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1、 教學理念

2、 專長及興趣

3、 曾參加過的教師進修(或個人專業進修)

4、 曾任職務、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5、 選擇本校原因及自我期許

(附件三)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代理代課教師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龜山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_____（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具 結 書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____次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事，亦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次代理代課教師教師甄選

黏貼資料表

報考類科	甄試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 一般代理教師(懸缺)擔任英語科任。 ☐ 一般代理教師(9 班以下加置缺)擔任班級導師。 ☐ 一般代理教師(午餐加置缺)擔任午餐教師或級任導師。 ☐ 一般代理教師(育嬰留停缺)擔任特教教師。 ☐ 鐘點科任教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

--

(附件六)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三個月內正面 半身二吋相片	科別	☐ 一般代理教師(懸缺) 擔任英語科任。 ☐ 一般代理教師(9 班以 下加置缺)擔任班級導 師。 ☐ 一般代理教師(午餐 加置)擔任午餐教師或 級任導師。 ☐ 一般代理教師(育嬰 留停缺)擔任特教教師。 ☐ 鐘點科任教師。	編號
甄試記錄		試教		口試	
主試人簽章					

注 意 事 項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3 段 99 巷 10 號 TEL：26667317 轉 12

二、應試甄選時間：第 1 招上午 09 時 30 分起；第 2~3 招以後上午 09 時 30 分起。(另 7/1 當天為 13 時 10 分起)

三、應試須知：1、參加甄試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

2、第 1 招上午 09 時 20 分至 09 時 30 分報到，第 2~3 以後上午 9 時 20 分至 9 時 30 分報到(另 7/1 當天 13 時至 13 時 10 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3、甄試應試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4、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四、備註：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